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李文中  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531)  
電子信箱：dore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秘新字第11001777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已設置有線電視媒體識讀及公用頻道推廣實驗室，提供各校具影像創作熱忱之師生申請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實驗室配備專業攝影棚燈、可去背電動升降布幕、多功能導播串流設備(含軟體)、非線性剪輯工作站(含軟體)、混音器、立體聲電容麥克風等，專供錄影(音)、導播、剪接多功能各式器材，藉由輔導學生熟悉媒體工具操作，達成有效促進媒體素養之目標。
- 二、歡迎有意者逕洽本府秘書處新聞科承辦人預約參觀或登記使用，電話：1999分機2531李先生、2541嚴小姐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秘書處

電 子 公 文  
交 換 章

